

2023年度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办）、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二）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办）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

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三）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协调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汛旱风灾害救援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安全生产监管股、执法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7.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66.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9.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54
总计	30	868.95	总计	60	868.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9.30	812.20	0.00	0.00	0.00	0.00	3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0	85.85	0.00	0.00	0.00	0.00	3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0	85.85	0.00	0.00	0.00	0.00	31.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	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4	42.48	0.00	0.00	0.00	0.00	2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2	21.24	0.00	0.00	0.00	0.00	1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1.73	0.00	0.00	0.00	0.00	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1.73	0.00	0.00	0.00	0.00	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9	18.40	0.00	0.00	0.00	0.00	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42	674.36	0.00	0.00	0.00	0.00	0.0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59.41	559.35	0.00	0.00	0.00	0.00	0.06
2240101	行政运行	380.14	380.07	0.00	0.00	0.00	0.00	0.06
2240106	安全监管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7.57	1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41	658.35	183.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0	85.85	31.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0	85.85	31.7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	2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4	42.48	21.1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2	21.24	10.5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1.73	5.2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1.73	5.2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9	18.40	5.2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6.53	520.51	146.0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51.52	520.51	31.01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372.25	370.94	1.31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7.57	127.57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86	22.00	27.86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3.40	0.00	43.4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3.40	0.00	43.4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12.93	0.00	12.9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2.93	0.00	12.93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36	0.00	47.36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9.36	0.00	39.36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2	0.00	10.32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2	0.00	10.3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85	85.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3	21.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6	30.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65.22	665.2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3.06	803.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3	9.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2.20	总计	64	812.20	812.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3.06	658.35	14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5	85.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5	85.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	22.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42.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21.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	21.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30.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6	30.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5.22	520.51	144.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50.21	520.51	29.71
2240101	行政运行	370.94	370.94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5	0.00	1.85
2240150	事业运行	127.57	127.57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86	22.00	27.8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3.40	0.00	43.4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3.40	0.00	43.40
22404	矿山安全	12.93	0.00	12.93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2.93	0.00	12.9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	0.00	1.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	0.00	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36	0.00	47.3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9.36	0.00	39.36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0	0.00	8.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2	0.00	10.3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2	0.00	10.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1
30101	基本工资	88.95	30201	办公费	7.40
30102	津贴补贴	170.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5.4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5	30206	电费	1.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7	30207	邮电费	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7.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0.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1.24		公用经费合计	16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	0.00	5.80	0.00	5.80	0.00	3.63	0.00	3.63	0.00	3.6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868.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21万元，增长27.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有新增项目：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统筹全域应急救灾项目等），二是支出预算812.20万元，比上年增加175.22万元，增长27.5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有新增项目：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统筹全域应急救灾项目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1万元，增长37.10%。主要变动情况：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医疗统发部分。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868.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4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84万元，增长25.00%。主要变动情况：含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8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58万元，增长65.70%。主要变动情况：项目预算支出增加（有新增项目：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统筹全域应急救灾项目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21万元，增长27.50%；主要变动情况：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有新增项目：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统筹全域应急救灾项目等）；支出预算812.20万元，比上年增加175.22万元，增长27.5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有新增项目：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统筹全域应急救灾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支出我

单位本年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支出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3.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4.3万元，增长8.70%；主要变动情况：行政人员经费以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支出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支出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8万元的62.6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0万元，增长19.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预算5.8万元的62.6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21.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预算5.8万元的62.6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21.45%；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1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三防、森林防灭火巡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该项支出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该项支出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25万元，增长499.8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将编外人员经费支出纳入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三防、森林防灭火巡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1.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7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3.06万元，执行数18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23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值守，提高第一时间应对及报送突发事件效率，确保应急救援指挥政令畅通，及时发布和汇报有关应急管理工作信息。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各项应急指挥系统值班值守工作等，“三防”、森林防灭火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查、事故调查处理等造成的工作人员加班加点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值守，提高第一时间应对及报送突发事件效率，确保应急救援指挥政令畅通，及时发布和汇报有关应急管理工作信息。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各项应急指挥系统值班值

守工作等，“三防”、森林防灭火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查、事故调查处理等造成的工作人员加班加点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参加广东省第四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4.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6.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全面检验我区森林消防队伍的扑灭火水平，进一步推广“以水灭火”，提高我区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资金使用范围：参加广东省第二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演练物资的采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打非巡查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2.925万元，完成预算的43.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强化对矿区群众及周边村民在监督引导、“打非”守法宣传教育工作，对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煤矸石私挖点进行预防，对发现在非法采挖点进行及时制止，有效防止浈江辖区内各非法开采易发地域私挖煤矸石行为的发生，减少矿山安全隐患，维护我区良好和谐的发展环境。资金使用范围：一是用于支付打非巡查队人员工资、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的开支；二是用于其他办公费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聘请安全生产专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845万元，完成预算的61.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做好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及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进一步规

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